

规划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: 平顶山市示范区沟渠、水系水网规划设计项目

工 程 地 点: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
合 同 编 号: _____

发 包 人: 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

设 计 人: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15 年 8 月 14 日



甲 方：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

乙 方：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名称

合同名称：平顶山市示范区沟渠、水系水网规划设计项目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规划方案范围及目标：为完善示范区农村灌溉及排涝设施，提高抗灾能力，保障粮食安全，助力水美乡村建设和城区品质提升，示范区辖区 67 平方公里，涉及支、斗、农渠及基础设施规划设计。

规划方案编制内容：示范区辖区 67 平方公里，涉及支、斗、农渠及基础设施规划设计。

技术要求：排涝整治应符合《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》（GB50288-2018）、《治涝标准》（SL723—2016）、《室外排水设计标准》（GB50014-2021）。同时，村庄排水应符合《治涝标准》（SL723-2016）规定。农田排水应符合《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》（SL/T4-2020）、《农村水系综合治理设计导则》（DB41/T2601-2024）等。

三、服务期及成果份数

服务期为 10 日历天，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。提交初步成果 3 份，最终成果按甲方要求提供，最多不超过 6 份，并提交完整电子

成果文件 1 份（PDF 格式）。

四、合同额及支付办法

（一）合同额

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肆拾壹万贰仟圆整（¥ 412000 元），合同费用已包含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30%，编制完成初稿，付至合同总额的 60%，完成并通过相关方认可的方案及其他相关服务后支付合同总额剩余 40% 的费用，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。

五、合同履约验收

（一）验收标准：规划方案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会议通过的设计方案。

（二）验收时间：规划方案会议通过后，进行正式规划文本接收。

（三）验收程序：由甲方审核规划文本，对其成果资料、成果深度进行审核，并出具审核成果书面确认书，审核结论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。

六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。
- 2、协助乙方开展工作，并监督工作的开展。
- 3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。
- 4、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

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。
- 2、按有关法规、规范要求进行参数测定及复核工作。
- 3、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。
- 4、乙方除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参数测定及复核工作并提交技术报告。
- 5、协助甲方完成合同的验收工作。
- 6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规划文本编制内容，乙方可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咨询工作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、窝工，工期顺延。
- 2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造成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时，完成的工作量经甲乙双方确认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部分相应的费用。
- 4、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，视具体情况酌情处罚。

八、争议

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。

九、其它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权利、责任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接签章页】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任旭钊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0375-3390336

开户银行：平顶山建行新城区支行

帐号：41001551634052500361